

## 建设管理局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事项明白卡

许可事项	洪水影响评价审批		
设定依据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三十三条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三十八条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96 号公布，第 676 号修改）第三十三条 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 号发布，第 698 号修改）第十一条		
需提交材料	1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2、提供与第三人签订的协议 3、洪水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		
办理地址	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局窗口		
联系电话	0913—7205539	邮箱	232471174@qq.com
收费标准	不收费		
办理部门	渭南经开区建设管理局城建股		
办结时限	20 个工作日		
结果告知	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文件		

